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玉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玉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玉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案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或共犯，此有屏東地檢署114年1月6日屏檢錦洪113毒偵1157字第1149000801號函在卷可憑，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

01 刑，附此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3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4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5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06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07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8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09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10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1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
15 司製作之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各1份在卷可佐，核屬違禁物無
18 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
19 收銷燬。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8只，以現今所
20 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
21 離，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2 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
23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4 (二)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物，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
25 限公司製作之快速篩檢試劑檢驗，亦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6 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7 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各1份在卷可佐，可該等扣
28 案物亦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難以分析剝離，復
29 無析離實益，應視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整體，而屬違
30 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31 沒收銷燬之。

01 (三)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
03 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乙節，業據被告於
04 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頁背面），並有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6 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觀諸卷內資料，無從得知與被告
08 本案犯行間有何關聯，是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張明聖

21 附表一：

2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8包	含包裝袋8只，毛重共3.59公克
2	吸食器	1組	
3	藥鏟	1支	
4	電子磅秤	1個	

23 附表二：

2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Redmi手機	1台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	OPPO手機	1台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
--	--	--	-------------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157號

08 被 告 潘玉皇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潘玉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
14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詎潘玉皇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12時
17 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友人住處，以玻璃球燒烤
18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19 偵辦另案，於113年7月9日19時40分許，經警持本署核發之
20 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21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玉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復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標號：R113X01361
26 號）1份附卷可稽，被告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7 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
30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
31 基安非他命8包（共毛重3.59公克）、沾染毒品而無法析離

01 之吸食器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
02 沒收銷燬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吳求鴻